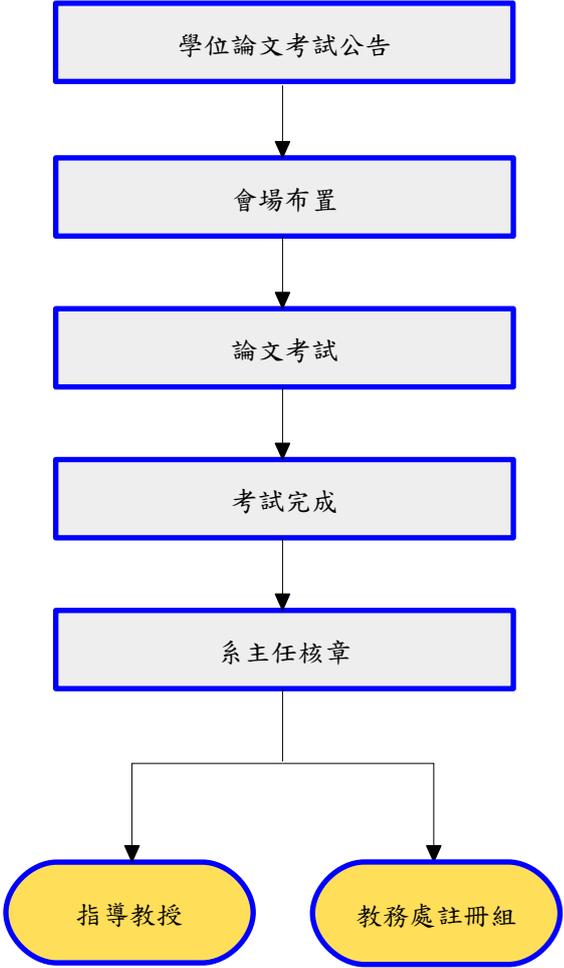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

辦理學位論文考試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針對本系研究生，使其儘速了解辦理學位論文考試作業程序，提升行政效率。
2. 依據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。
3. 範圍：本系研究生。
4. 權責：詳如 5. 作業說明。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 <pre> graph TD A[學位論文考試公告] --> B[會場布置] B --> C[論文考試] C --> D[考試完成] D --> E[系主任核章] E --> F(指導教授) E --> G(教務處註冊組) </pre>	碩士生 碩士生 碩士生 系承辦人 (日間部碩士班、碩士 在職專班： 林宜燁 /7146) (產業碩士專班： 陳政 吟 /7182) 系主任 (黃智勇 /7199) 指導教授 教務處註冊組 (陳依蘋 /2209)	論文考試日期 前兩週 論文考試前一 天 考試當天 考試當天 2日內	1. 碩士學位考試 評分表 2. 碩士學位考試 成績表 3. 論文口試委員 審定書 4. 印領清冊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學位論文考試公告：公告論文名稱、考試日期、地點、時間。

5-2、場地佈置：洽借器材、張貼流程表、安排記錄、接待人員。

5-2、論文考試：備妥各項表單放置於試場。

5-2-1、「碩士學分考試評分表」份數依考試委員人數，表單至系辦申請蓋印系戳。

5-2-2、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一份。

5-2-3、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一份。

5-2-4、碩士學位考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在三人(含)以上，使得舉行。

5-3、考試完成：

5-3-1、將預借出席費及「印領清冊」送交校外考試委員簽收。

5-3-2、學位考試成績，由出席委員評分，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，合計平均後計算至整數所得之分數，即為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5-3-3、「碩士學分考試評分表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、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、「印領清冊」彌封後送系辦公室。

5-4、系主任核章：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、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簽名核章。

5-5、完成口試：

5-5-1、「碩士學分考試評分表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

5-5-2、「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」核章完交至指導教授即完成程序。

6. 控制重點：風險分布 3

6-1、確認學生考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是否有衝突。

6-2、考試現場佈置確認，如投影機、電腦是否可正常使用。

6-3、考試所需表單再次確認，依委員人數準備份數。

6-4、確認成績試算是否有誤，評分以一次為限。